

##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14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0 项	
1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	3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4	4	节能审查	
5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6	6	排污许可	
7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8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9	9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10	10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二、行政确认	共 1 项	
11	1	股权出质登记	
	三、其他类	共 3 项	
12	1	企业备案	
13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4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3 类、14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二）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三）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四）合伙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成立日期。</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局。</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未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对不符合企业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p>	

				<p>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p> <p>（六）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七）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定应履行的责任。	<p>记，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p> <p>办理企业登记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谋取其他利益或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通过委托评估，征求部门意见，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议等程序。</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p>	

			<p>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p>	<p>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p> <p>4.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p>		
--	--	--	---	--	--

			<p>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2016年7月5日中发〔2016〕18号）第二部分“（二）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力清单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p>		
--	--	--	--	--	--

				<p>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全文</p> <p>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本级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本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p>			
3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改,自2017</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p>年12月28日起施行)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p>	<p>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发改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3.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八条“建设单位在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代可研）时，必须同时拟定项目的招标方案，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招标方案的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二）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拟采用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拟采用自行招标和拟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三）其他有关内容。项目批准后，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通报所批准的招标方案等情况。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确</p>		
--	--	--	--	--	--

				<p>需对招标方案作出调整的，应当到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p> <p>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p> <p>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的；(二)对专有技术和专利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三)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限制的；(四)其他不适宜公开招标的。”</p>		
4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p>

			<p>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三十条“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加工、化工、煤炭等主要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政策，推动企业节能技术改造。”</p> <p>2. 部委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p>	<p>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3.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9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本省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审查未获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依法负责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p> <p>4. 《关于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冀</p>		
--	--	--	---	--	--

				政办字[2017]37号)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 发展改革部门负 责。”		
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审批	河北赞皇 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 员会行政 审批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 条“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由建设 单位按照国务院 的规定报有审批 权的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审批。海 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 洋环境保护法》 的规定办理。审 批部门应当自收 到环境影响报告 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收到环境影 响报告表之日起 三十日内,分别 作出审批决定并 书面通知建设单 位。国家对环境 影响登记表实行 备案管理。审核、 审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表以及备案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不得收取任何费 用。”第二十三 条“.....前款 规定以外的建设 项目的环 境影响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 材料,一次性告知 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材料、 条件进行审查。 重点审查建设项 目的环境可行性、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有 效性、环境影响 评价结论的科学 性等,可以组织 技术机构对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报告 表进行技术评估。 3. 决定责任: 自收到环境影响 报告书之日起60 日内、收到环境 影响报告表之日 起30日内,作出 审批决定并书面 通知建设单位。 不予行政许可的 应当书面告知理 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 送达许可证件, 按规定信息公开。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网上审批、 备案和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 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 件的申请不予受 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 条件的申请人准 予行政许可或者 超越法定职权作 出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的;对符合 法定条件的申请 人不予行政许可 或者不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准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 3. 工作中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的; 4. 办理行政许可、 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 人财物或者谋取 其他利益的; 5. 擅自收费或者 不按照法定项目 和标准收费的; 截留、挪用、私

			<p>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p>	<p>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生态环境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p> <p>3.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通告2020年第1号）全文。</p>		
--	--	--	--	--	--

6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 部委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0日经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发布，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第六条“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条“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排污单位名称变更10日，补发10日）。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生态环境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p>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核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第二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第四十三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三</p>		<p>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十个工作日内；（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p> <p>（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四十六条“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p>		
--	--	--	--	--	--

			<p>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条“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p>			
--	--	--	--	--	--	--

7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核发	河北赞皇 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 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 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 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 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 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 取施工许可证。”第八条“申 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 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 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 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 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 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 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 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 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行政主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 条件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自收到申请之 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 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 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 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 息公开。 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 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 知住建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 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 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 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的； 3. 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4. 办理行政许可、实 施监督检查，索取或 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谋取其他利益的； 5. 擅自收费或者不 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 收费的；截留、挪用、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 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 的费用； 6. 其他违反法律法 规</p>
---	------	-----------------	---------------------------------	---	--	---

			<p>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p>		<p>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附件2第20项。</p>		
8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水利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p>

			<p>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部委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5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0万立</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50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50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地区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9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部委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第十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第三十二</p>	<p>请的，应当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条“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第三十四条“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四十条“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p>		
--	--	--	--	--	--

				<p>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食品生产者申请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食品生产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p> <p>3.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落实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赞政办发〔2018〕20号）</p>		
10	行政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进行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p>

			<p>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部委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7年11月7日修正）第十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p>	<p>发送达许可证件，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等。列入其他类食品销售和其他类食品制售的具体品种应当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执行，并明确标注。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情形进行归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调整食品经营项目类别进行调整。”</p> <p>3. 《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相关部门向县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二批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通知》（赞政办发〔2017〕52号）。</p>		
11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百四十三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股权出质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股权出质登记申请</p>

				<p>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p> <p>2. 部委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第八条“股权出质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二条“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p>	<p>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股权出质登记核准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以登记的；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股权出质登记决定；对符合条件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符合条件股权出质登记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在股权出质登记过程中有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12	其他类	企业备案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p> <p>（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p> <p>（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p> <p>（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p> <p>（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备案事项由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p> <p>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市场</p>	<p>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收到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申请人补正。</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超越法定职权予以备案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备案或者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备案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13	其他类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p>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项目备案机关收到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p> <p>4. 送达责任：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或者要求备案机关出具。</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加强审监互动，项目备案相关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通共享。</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超越法定职权予以备案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备案或者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备案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p> <p>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p>		
--	--	--	--	--	--

			<p>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下放给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利。”</p> <p>4.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2016年7月5日中发〔2016〕18号）第二部分“（二）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p>		
--	--	--	--	--	--

			<p>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力清单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职权行使，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责任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p> <p>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全文</p> <p>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号）第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p>		
--	--	--	---	--	--

				<p>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本级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本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p>			
14	其他类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河北赞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条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推送告知责任：事后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p>	

			<p>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p> <p>2. 部委规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6月25日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修订）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p> <p>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p> <p>备案登记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登记所必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管理、录入、技术支持、维护的专职人员以及连接</p>	<p>加强审监互动，及时推送告知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的；</p> <p>3.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络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登记网络”）的相关设备等条件。</p> <p>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备案登记机关，商务部可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登记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登记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登记印章，通过商务部备案登记网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于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以及未按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备案登记机关，商务部可收回对其委托。”</p> <p>第九条“《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30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备案登记机关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后，应当即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p>		
--	--	--	--	--	--

			<p>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p> <p>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p> <p>3. 赞皇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赞皇县落实省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办发〔2019〕22号）。</p>			
--	--	--	--	--	--	--